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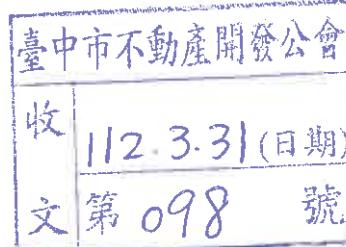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8  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 
之1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楊志鴻  
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64246  
電子信箱：N760544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200597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減少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糾紛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酌辦理，於建案申請及施工期間本敦親睦鄰原則通告工地附近住戶，並依規設置相關防護措施，以維公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辦理（文號1120071794）。
- 二、依據建築法第58條規定，本局將不定時派員至施工現場勘驗，倘有違規情事，將依規查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市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、本局營造施工科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